

##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、认真审核、讨论和分析，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就公司及其与其他投资方共同间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.à.r.l.、该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&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与Robert Bosch GmbH及其下属子公司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.V.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（Share Purchase Agreement）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、法律文件，由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售方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（以下简称“SG Holding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。本次交易待相关事项确认后，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，为受让方履行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第3.8.2条项下付款义务提供履约担保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申请开具上述保函是本次交易项下的整体安排之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开具上述保函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及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理、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

2017年5月1日